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永福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慧娜

張慶平

被告 張其誠

張其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永福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福興公司)邀訴外人張其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

01 萬元及20萬元。惟永福興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即未  
02 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本金49萬7,212元及利息、違約金迄  
03 未清償完畢，張其能為上開債務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04 之責。嗣張其能業於112年11月21日死亡，被告張其誠、張  
05 其印為張其能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張其能之遺產範圍內對  
06 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等語。經查，原告與永福興公司及張其  
07 能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  
08 第33條中段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  
09 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或臺灣  
10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30頁)。又原告  
11 陳報本件貸放分行為台北市南港區的總行營業部等語，有本  
12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足認本件法律關係契約當事人已  
13 合意由總行即貸放銀行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14 院。而被告永福興公司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被告張其誠、  
15 張其印為系爭契約當事人張其能之繼承人，均應受上開契約  
16 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  
17 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上  
18 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  
19 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0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張育慈